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参照股东大会程序由相关股东召开会议分类表决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2005年12月23日